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6年第6期
(总第32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6年8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乐视诉电视猫非法“盗链”侵权获赔 50 万.....	5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恶意侵权者加大判决赔偿额度.....	5
“中国好声音”被判停用 暂更名《中国新歌声》.....	6
全国首个委托地方设立的商标受理处落户雅安.....	7
继北上广后，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将在全国法院推开.....	7
中国首例声音商标历时 31 个月注册成功.....	8
最高检印发文件强调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8
“一局三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建立.....	9
工商总局：竞价排名被定性为广告.....	10
2015 年我国数字出版年收入增长 30%，达 4403 亿元.....	1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全国首例声音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案..	11
106 项具体措施明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责任书任务状.....	12
2016 年上半年中国工商反不正当竞争立案 478 件.....	13
华为对三星发起专利诉讼，三星反诉华为索赔 1.6 亿元.....	14
国家工商总局：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达 1122.3 万件	14
国内特别关注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发布《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	15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7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药品获取决定》.....	17
美国最高法院支持专利异议程序.....	18
英国高等法院的判决表明商标权人要明确其商标保护范围.....	19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新判决澄清《专利法》第 101 条.....	19
ACG 呼吁成立知识产权执法机构.....	20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认定数字数据信号不受版权保护.....	20
汤森路透宣布以 35.5 亿美金出售其知识产权及科技业务.....	21
歌手敦促欧盟修改版权法.....	22
高通被韩国反垄断部门开出 2 亿美元巨额罚单.....	23
EUIPO 和 Europol 合作打击知识产权在线侵权.....	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加强视觉艺术家的权利.....	24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发布, 110 家中国企业入围.....	24
EFF 诉《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1201 条反规避条例违宪.....	26
美国海军涉嫌盗版 VR 软件, 被索赔近 6 亿美元.....	26
苹果死咬 5.48 亿美元赔偿不松口, 损失应按整部手机计算.....	27
国外特别关注.....	28
越南新《刑法典 201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8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9
贺志军: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运行之反思与重构.....	29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乐视诉电视猫非法“盗链”侵权获赔 50 万

7月3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公司）因认为电视猫视频软件以“盗链”形式传播影视作品，侵犯著作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将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千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索赔 200 万元。朝阳法院已于近日，认定电视猫非法盗链行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千杉公司停止侵权、赔偿乐视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公证费 22040 元。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定，乐视公司对涉案影视作品享有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受著作权法保护。电视猫软件通过数据解析获取绝对 URL 地址的行为是对可变参数的破解，该行为是一种非法盗取行为。对乐视公司造成直接损害，其盗链行为与损害后果有直接因果关系，千杉公司具有利用他人享有合法权利的作品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综上，法院认定千杉公司构成侵权，系对乐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且其行为属于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

（来源：法制晚报

<http://www.fawan.com/Article/fwzx/2016/07/03/349687.html?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恶意侵权者加大判决赔偿额度

7月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一起德国企业 SAP 股份公司诉中国企业朗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泽公司)的侵犯著作权案件做出一审

判决，判定被告朗泽公司停止侵害原告 SAP 股份公司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 SAP 股份公司包括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18 万元。此类案件的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为 50 万元，但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原告损失远超这一赔偿上限，因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酌情提高了判决赔偿额度。

这次宣判，在保护国外软件在中国享有的著作权方面做出了表率，确定了国外权利人作品受中国法律保护，对侵权者将产生震慑作用。

（来源：中青在线

http://news.cyol.com/content/2016-07/04/content_13006314.htm）

“中国好声音”被判停用 暂更名《中国新歌声》

7 月 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最新裁定，维持此前对于“中国好声音”汉字节目名称的行为保全裁定，禁止灿星制作以《中国好声音》为中文名称的节目。7 月 5 日，浙江卫视发表声明，公布《2016 中国好声音》节目将暂时更名为《中国新歌声》。

声明称，浙江卫视是“中国好声音”节目名称的合法权益人，“中国好声音”这一中文节目名称由浙江卫视独立自主创意、创作完成，经浙江卫视逐级上报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并获批准后，进行合法使用至今。同时，浙江卫视拥有“好声音”注册商标的相关权益。节目更名后，仍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如期播出。对于更名后节目的形式会不会发生改变，节目制作方灿星相关人员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的模式是灿星原创的，所以不会做出更改。

（来源：新文化报

<http://enews.xwh.cn/shtml/xwhb/20160707/260039.shtml>）

全国首个委托地方设立的商标受理处落户雅安

7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雅安商标受理处启动运行。这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总局以外委托地方设立的首个商标受理处。此后,四川省内企业或组织注册商标,只需在雅安市政务服务窗口申请即可,无需到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服务窗口进行申请或通过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雅安也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商标注册业务的试点城市。

首个试点为何看向四川,选择雅安?报告显示,截至去年底,四川有效商标注册总量达32.4万余件,居全国第八位、西部第一位,每万户企业拥有商标2400件。国家工商总局大力扶持我省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在商标确权、品牌培育上给予雅安政策倾斜,以促进雅安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来源:四川日报)

<http://sichuandaily.scol.com.cn/2016/07/06/20160706556554083093.htm>

继北上广后,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将在全国法院推开

7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推进会上说,除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要在全中国法院全面推开,高级、中级、基层法院要同时启动。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是指由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判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根据最高法下发的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将不再称为“民事审判第X庭”,统一更名为知识产权审判庭。

截至目前,全国法院共有6个高级人民法院、95个中级法院和104个基层法

院先后开展了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试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legaldaily.com.cn/judicial/content/2016-07/08/content_6711552.htm?node=80570

中国首例声音商标历时 31 个月注册成功

7月7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书,“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开始曲”通过核准获得在第38类和第41类的商标专用权,成为新商标法修订以来中国首例成功注册的声音商标。

2013年8月,第三次修正的《商标法》经人大常委会通过,正式将声音纳入可注册范围,新法于2014年5月1日起实施。新法实施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便提交了相关声音商标申请。从筹备到注册成功历时两年半(31个月),国际台大广播开始曲最终从众多的声音商标申请中脱颖而出,在申请的35、38、51、42四个类别里,获得了与广播媒体相关的38和41类的商标专利,并同时获得“三个首例”:全国首例注册申请,首例通过初步审核予以公告,首例通过核准注册。

(来源:国际在线)

<http://news.cri.cn/20160715/2c252d41-c002-385c-b896-ab6db811e3fb.html>

最高检印发文件强调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据悉,最高检日前制定并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强调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肖玮介绍,《意见》分五部分,共 15 条。第一部分强调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第一条要求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侵犯著作权、假冒专利权、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加大对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重点提出对于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事关国家和社会利益,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及网络侵权、跨地区跨境有组织侵权等严重侵权假冒犯罪开展重点打击和专项整治。

第二条要求强化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监督,重点突出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刑事立案、侦查、审判以及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

第三条要求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重点提出推动实现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来源: 正义网)

http://news.jcrb.com/jxsw/201607/t20160715_1634237.html

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www.spp.gov.cn/zdgz/201607/t20160714_145354.shtml)

“一局三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建立

7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北京市市长王安顺,天津市委代理书记、市长黄兴国,河北省省长张庆伟共同签署《关于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下称《议定书》),这标志着“一局三地”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机制正式建立。根据《议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三地政府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协同知识产权运用、共享知识产权服务资源

等方面探索一系列新的合作机制，共同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京津冀成为全国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发展极。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国家着眼未来的一项重大战略。“一局三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正式建立后，将着力通过发挥知识产权在保护和激励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关键作用，促进生产要素在京津冀区域间的合理流动，优化京津冀区域内的产业布局，推动实现京津冀三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共赢发展。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7/t20160715_1280363.html）

工商总局：竞价排名被定性为广告

7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该《办法》亮点颇多，例如其中第六条规定：“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而该《办法》中尤其引人关注的一点是，其首次将竞价排名定性为广告，平息了多年来针对竞价排名性质的争议。

《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前款所称互联网广告包括：（三）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办法》第七条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区别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

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办法》还将与竞价排名广告相关的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予以了明确。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cnipr.com/CNIPR/CNIPR1/201607/t20160718_197954.htm)

2015 年我国数字出版年收入增长 30%，达 4403 亿元

7 月 19 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在 2016 中国数字出版年会上发布《2015-2016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数字出版全年收入规模为 4403.8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30%，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数字出版产业收入占新闻出版产业收入的总比例由 2014 年的 17.1% 提升至 20.5%。

报告显示，2015 年，新闻出版业在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从收入规模看，在 2015 年数字出版产业收入中，互联网广告、移动出版、网络游戏分别以 2093.7 亿元、1055.9 亿元、888.8 亿元占据前三名。在线教育作为数字教育出版的核心部分，2015 年收入规模为 180 亿元，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值得关注的是，2015 年互联网期刊、电子书、数字报纸的总收入为 74.45 亿元，在数字出版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1.69%，相较于 2014 年的 2.06% 有所下降，说明传统出版单位在数字化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方面仍需要加大力度。

(来源: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http://data.chinaxwcb.com/epaper2016/epaper/d6308/d2b/201607/69505.html>)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全国首例声音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案

7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滴滴滴滴滴滴”(声音商标)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该案系我国新《商标法》将声音纳入可申请注册商标的范围以来,首例声音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案。

2014年5月4日,腾讯公司将其旗下产品腾讯QQ应用程序运行过程中有消息传来时播放的“滴滴滴滴滴滴”声音作为声音商标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商标局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2016年4月18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驳回复审决定书,作出申请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的决定。腾讯公司不服,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来源:中华商标杂志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0Tcx0TcyMg==&mid=2648648705&idx=4&sn=8d0ab750b73bf8ec9b72883bd4f2b8dc#wechat_redirect)

106 项具体措施明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责任书任务状

7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下称《分工方案》)。《分工方案》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根据各相关部门职责,对各项任务进行了细化分工,明确了新形势下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责任书任务状。

《分工方案》将《若干意见》部署的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和风险防控、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加强政策保障等 6 方面重点任务，细化为 28 个方面共计 106 项具体工作措施，并为每一项工作措施明确了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tzl/qtzt/zscqggjs/zxbd/201607/t20160720_1281491.html）

2016 年上半年中国工商反不正当竞争立案 478 件

7 月 22 日消息，截至 6 月 30 日，中国工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立案 478 件，结案 118 件，案值 2.7 亿元(人民币，下同)，罚没金额 2738 万元。

中国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在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上半年，中国工商系统以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为重点，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力度。针对百姓反映比较突出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等行业强制交易、滥收费用等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他披露，上半年，中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23.5 万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2.0%，案值 24.7 亿元，下降 29.5%。他分析称，上半年，中国工商系统加大市场主体准入环节监管执法，构建“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全面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通过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共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监管案件 6.3 万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1.6 倍。同时，加大无照经营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共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违法案件 6.5 万件，案件总值 8.8 亿元。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6/07-22/7948727.shtml>）

华为对三星发起专利诉讼，三星反诉华为索赔 1.6 亿元

7月23日消息，对于华为发起的专利诉讼，三星终于应战，在多地提出了对华为的专利侵权诉讼，其中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亨通达百货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共计索赔 1.61 亿元。

三星电子在起诉状中表示，其为“用于在移动通信系统中发送和接收随机化小区间干扰的控制信息的方法和装置”、“记录活动图像数据的方法和数码照相机”等六件专利的专利权人，其发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北京亨通达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华为 Mate8、荣耀等手机和平板电脑上分别使用了其专利权。三星电子认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亨通达百货有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为此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并在其中两个案件中，分别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8050 万元，共计 1.61 亿元。

很明显，三星此次对华为发起的专利诉讼，是对之前华为起诉三星的回击。两个月前，华为在美国、深圳同时对三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7月初又在福建泉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星，索赔 8050 万。可以看出，三星甚至连索赔金额都与华为当初的起诉相同。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6-07/23/c_129171644.htm

国家工商总局：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达 1122.3 万件

7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崔守东透露，截至2016年6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 1122.3 万件，约占全球有效注册商标总量的三分之一。

在当天举行的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情况发布会上，崔守东介绍，今年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超过 174 万件，预计全年申请量将达到 350 万件。2002 年以来，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已连续 14 年居世界第一位。急剧增长的应用量和审查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尖锐，商标审查系统信息化水平不高，商标申请渠道单一，服务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日益突出，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势在必行。

另据介绍，近日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了改革措施，其中包括改变由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受理商标申请的单一渠道，增加委托地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方便商标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业务以节省成本；缩短发放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时间，从目前的 6 个月左右缩短至 3 个月内；改变目前以收取纸质申请件为主的方式，逐步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等。

（来源：经济日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607/27/t20160727_14199171.shtml）

国内特别关注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发布《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

7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此次全国专利调查成果的发布尚属首次。

调查数据报告显示，我国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达到 5 成，其中，企业专利运用水平较高，高校专利实施仍以许可转让为主要方式，产业化难度较大。我国大多数专利权人不满当前专利保护水平，认为需要提升专利保护强度。近年来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呈现出显著下降趋势，而专利权人更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查处侵权行为。

该调查的范围是截至 2014 年底全部有效专利的权利人，包括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 4 类专利权人。调查内容覆盖专利技术研发、专利申请、运用、保护、管理环节，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3 种专利。

报告显示，从专利研发模式来看，88.1%的企业专利权人选择“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理想，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从研发经费的主要来源看，主要依靠自筹的企业占比高达 96.4%，主要依靠政府和其他资金来源的企业占比较低，分别为 16.3%和 11.1%。数据说明，我国企业仍然倾向于自行完成从资金筹备、发明创造、产品开发到销售的全过程，企业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性。

企业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和研发人员劳务费，比例均超过五成；其次是购买研发仪器和设备，比例为 45.0%。可见人才和技术仍然是企业创新不可或缺的要素。

调查显示，2014 年我国有效专利实施率为 57.9%，企业作为唯一超过平均水平的专利权人，专利实施率达 68.6%，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最高，为 72.2%。而在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的比率方面，企业为 52.3%，是科研单位（20.6%）的 2.5 倍，远高于高校（1.7%）。从这些数据看来，企业专利运用水平相对较高，而高校仍以转让许可作为主要的专利实施方式，产业化难度比较大。

参与调查企业表示，“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和“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是阻碍其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主要原因，占比分别达 62.1%和 45.3%。市场竞争的激烈和资金的持续性对企业的创新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而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力度仍需加强：只有 54.6%的企业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相对科研单位（75.8%）和高校（90.3%）比例较低；企业中近八成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近四成没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

制度。

在专利保护方面，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最高，为 18.4%。总体而言，我国大多数专利权人不满当前专利保护水平，认为需要提升专利保护强度。其中企业认为“专利要求保护范围过于局限，容易被人合法绕过”是专利保护存在的风险主要集中点，占 58.0%，企业认为排在其次的专利保护的局限分别是“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和“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不足以为此公开技术信息，从而被竞争对手获悉”，比例分别为 50.1%和 47.5%。有 62.8%的企业希望专利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连续 8 年组织开展年度全国专利调查工作。调查内容涵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数据。为充分利用调查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今后按年度将专利调查数据对外公开，为政府决策和政策研究提供更好的数据服务。

（来源：技 E 网

<http://www.ctex.cn/article/zxdt/xwzx/hyxw/201607/20160700031337.shtml>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7/t20160727_1282719.html

来源：《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全文

http://www.sipo.gov.cn/tjxx/yjcg/201607/t20160701_1277842.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药品获取决定》

人权理事会第 32 届会议于 6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旨在提高公众卫生水平的《药品获取决定》。

巴西、中国、埃及、印度等 13 个国家呈交了一份关于药品获取的决定，希

望每个人都能获得保证其身体和精神健康的药品。共同发起者说如果能够获取可负担的、安全的、有效的、高质量的药物，每年将会挽救数百万人的生命。在为期一周的讨论后，修订版决议获得通过。

该决议呼吁联合国成员国促进药品获取，包括使用 TRIPS 灵活性原则，“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药物的研发来说非常重要，但同时对定价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在7月1日发布的声明中，英国、瑞士和欧盟虽然加入了该共识，也支持决定的总体目标，但是对决定草案的语言表示担忧。他们指出文本是不平衡的，并且没有意识到获取药品问题的复杂性。

(来源:

<http://www.gd218.org.cn/SiteFiles/Inner/page.aspx?c=84511&n=978&s=663>)

美国最高法院支持专利异议程序

美国最高法院近日判决支持无效专利异议程序，法官一致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上诉委员会撤销专利的法律标准。

近日，上诉委员会宣告新泽西州的 Cuozzo 速度技术公司的车载速度表显示器专利无效，最高法院做出了不利于 Cuozzo 的判决。Cuozzo 称上诉委员会使用了过于宽泛的法律标准，美国最高法院不赞同其观点。

撰写判决书的史蒂芬·布雷耶 (Stephen Breyer) 法官表示，专利局有权根据最宽泛的合理解释解释专利权利主张。USPTO 局长米歇尔·李 (Michelle Lee) 对法院的判决表示支持，称上诉委员会现在可以坚守其有效解决专利纠纷重要使命，相比诉至联邦地区法院，上诉委员会可提供快速的、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来源: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jhz/gjdt/201607/20160700097718.shtml>)

英国高等法院的判决表明商标权人要明确其商标保护范围

英国高等法院对葛兰素史克集团诉山德士企业侵犯商标权的判决表明，商标权人描述自己的商标范围时过于模糊宽泛的话，可能在打击涉嫌侵权人时遭遇失败并丧失自己的商标权。

在判决中，高等法院表示，葛兰素史克集团旗下一个企业拥有的颜色商标无效，故驳回其商标被竞争药企山德士侵犯的主张。

高等法院称，葛兰素史克的商标“不够精确和统一，不够清晰明确”，不满足欧盟商标法的要求。高等法院黑肯 (Hacon) 法官称，如果不存在严格的一致，法院必须尽最大能力协调外观与描述。他说，要想确定一个商标的正确解释，该商标的外观和描述都要考虑到，两者没有优先顺序，两者的重要性要看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ajzz/sbjzz/201607/1892051.html>)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新判决澄清《专利法》第 101 条

7 月 5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判决，撤销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作出的专利无效判决 (Rapid Litigation Management 公司等诉 CellzDirect 公司等)。

本案的判决明确，仅仅因为一个权利请求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到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该权利请求并不必然在 Mayo/Alice 测试中指向该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本案中切实应用了最高法院在 Mayo 案中的观点——所有的发明在某种程度上都体现、使用、反映、依赖或适用了自然规律、自然现象或抽象理念，过度使用这些原则将使专利法形同虚设。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确认，《专

利法》101 条的作用在于排除对仅仅观察或指出不可授予专利概念的权利请求授予专利，即便不可授予专利的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是新发现的。

本案的判决进一步明确了为什么制药领域传统上可授予专利的客体——比如用特定药品或疗法治疗疾病——根据《专利法》101 条和最高法院的先例仍可以被授予专利，这与最高法院在 Mayo 案中的观点是一致的。本案的判决很可能会打击那些认为根据 Mayo 案生命科学领域传统上可授予专利的客体（比如用药物治疗疾病）是不可被授予专利的仿制药公司。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35528/index.html>）

ACG 呼吁成立知识产权执法机构

7 月 5 日，反假冒组织 ACG 发布 2016 年宣言，呼吁英国政府成立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机构来应对假冒所带来的威胁，称政府急需作出反应。

ACG 建议成立一个职责宽泛的执法机构，其中包括贸易标准、海关和一个中央情报部门。ACG 运营总监艾莉森·斯坦森 (Alison Statham) 说：“政府必须公开承认假冒是一种有利可图的、危害极大的犯罪行为。网络营销的兴起导致近年来非法假冒产品与日俱增。英国政府和执法机构需要与 ACG 及其成员合作，共同打造更加有效地震慑假冒的环境。”

（来源：

<http://www.ip1840.com/news/out/general/34540.html>）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认定数字数据信号不受版权保护

日前，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在澳大利亚税务局局长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诉 Seven Network Limited 案中确认，澳大利亚《版权法》不保护代表直播内容声音和图像的数字数据流。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Seven 向国际奥委会（IOC）支付的广播权费用是否属于版税且因此由于 IOC 支付预扣税的义务而导致其有义务保留部分付费数额。问题的关键是：Seven 用于广播奥林匹克比赛的国际视听信号（ITVR 信号）是否具有版权？

一审中，贝内特法官认定，数字数据信号不具有版权，IOC 授予 Seven 的权利不是一种“财产或权利”，所以 Seven 向 IOC 支付的使用 ITVR 信号的费用不是版税，不会根据《澳大利亚和瑞士避免重复征收所得税协议》产生版税预扣税。

合议庭维持了贝内特法官的判决，认定东道主广播机构提供给 Seven 的用于播放奥林匹克比赛的 ITVR 信号不属于《版权法》中的电影作品。ITVR 信号并不来自于任何之前录制的版本；ITVR 信号在任何时刻该信号只能传输比赛声音和图像的一小部分；没有技术可以允许不使用接收设备来复制该信息。联邦法院因此维持贝内特法官的判决。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ajzz/bqajzz/201607/1892349.html>）

汤森路透宣布以 35.5 亿美金出售其知识产权及科技业务

7 月 11 日，汤森路透（TSX/NYSE: TRI）宣布该公司已经与 Onex 公司（Onex Corporation）和霸菱亚洲投资基金（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达成最终协议，以 35.5 亿美金的价格出售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技业务。

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技业务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和科技信息、决策支持工具和服务，助力政府、学术、出版机构以及企业的创新发现、品牌保护和商业

化。其产品包括 Web of Science、Thomson CompuMark、Thomson Innovation、MarkMonitor、Thomson Reuters Cortellis 以及 Thomson IP Manager。

“我们非常高兴地宣布将知识产权与科技业务售予 Onex 公司与霸菱亚洲投资基金”，汤森路透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Jim Smith 说，“随着此次交易的完成，汤森路透将能够更加专注于全球商业与法律法规相关领域的业务。

汤森路透希望以约 10 亿美元的净收益来回购一定的股权并且用剩下的资产还清先前的债务，以及进行新的投资。任何的股票回购都将成为先前宣布的 15 亿美元股票回购计划的一部分。

(来源:

<http://thomsonreuters.com/en/press-releases/2016/july/thomson-reuters-announces-definitive-agreement-to-sell-its-intellectual-property-science-business.html>)

歌手敦促欧盟修改版权法

7 月 13 日，包括歌手格温·史蒂芬妮 (Gwen Stefani) 和布鲁诺·马尔斯 (Bruno Mars) 在内的 1000 名艺术家联合署名寄了封信给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 (Jean-Claude Juncker)，敦促欧盟修改版权法。

信中指出：“用户上传服务，例如谷歌的 YouTube，不公平地从音乐社区及旗下艺人和作曲家处汲取价值导致实质性价值差距的产生，这会给未来社会带来极大危害。我们敦促你们现在采取行动，为艺术家和权利人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爱德华·希兰 (Ed Sheeran)、酷玩乐队 (Coldplay)、Lady Gaga 和阿巴合唱团 (Abba) 也在联名信上签字。

(来源: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jhz/gjdt/201608/20160800102067.shtml>)

高通被韩国反垄断部门开出 2 亿美元巨额罚单

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 (FTC) 7 月 18 日宣布, 经过对高通长达 17 个月的反垄断调查之后, 准备罚款最多 1 万亿韩元, 约合人民币 59 亿元。这创下了韩国反垄断罚款的最高纪录。

2015 年 2 月, FTC 接到投诉称, 高通为其标准必要专利 (SEP) 从韩国厂商收取了过高的授权费, 违反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一位 FTC 官员称: “高通的业务模式存在很大争议, 因为他收取了过高的授权费, 其专利的使用条款也是不公平的。FTC 必须采取措施, 阻止高通滥用统治地位。”

FTC 将在听取高通的回应后确定最终罚款数额, 并计划在今年年底做出最终裁决。高通尚未就此做出正式回应。

(来源:

http://news.k618.cn/tech/201607/t20160718_8174890.html)

EUIPO 和 Europol 合作打击知识产权在线侵权

近日,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和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合力推出了知识产权犯罪协调合作机构 (IPC3), 旨在为执法机关提供运营和技术支持。

IPC3 主要为欧盟以及更大范围内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运营和技术支持, 具体来说包括: 协助和协调跨境调查; 监控并报告在线犯罪趋势以及新型犯罪手段; 促进法律工具、行动程序的协调统一, 以在全球范围内对抗知识产权犯罪; 向公众和执法机关宣传, 提升知识产权意识, 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培训。

EUIPO 的行政主管安东尼奥·坎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在 IPC3 发布大会上发言, 称 “我们注意到知识产权正被系统性滥用于传播恶意软件、非法钓鱼”

鱼攻击或者一般的欺诈，损害消费者及普通网民的利益。因此，我们决定与 Europol 合作，帮助打击在线侵犯知识产权的商业模式。”

IPC3（仍属于 Europol 目前的组织结构内）建立的基础是 EUIPO 和 Europol 在 2013 年签订的战略协议，目前已经开始运营。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jlhz/qtjlhz/201607/1892719.html>）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加强视觉艺术家的权利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最近明确，如果一个艺术作品被遗漏或替换之后，一般人难以注意到或者主物的整体效果未受到任何影响，则该作品对主物来说就是无关紧要的。

涉案情形是有关被告家具目录中对一幅画的使用，下级法院认为目录照片中的那幅画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附属物。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判决，认为从一般人客观角度来看，艺术作品的重要性要考虑相关案件的所有情形。在这个意义上的无关紧要指的是，一个作品被遗漏或替换之后，一般人难以注意到或者主物的整体效果未受到任何影响。

该案对于作品中包含其他作品的案件来说意义重大，比如照片、舞台或电影场景的背景。联邦最高法院的该判决加强了视觉艺术家们的权利。

（来源：

http://www.chinaxwcb.com/2016-07/21/content_342645.htm）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发布，110 家中国企业入围

7 月 20 日，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出炉，110 家中国企业上榜，其中万

科、恒大、京东、美的等 13 家企业首次上榜。沃尔玛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前 5 位中有 3 家中国公司。苹果首次进入前 10 位，排名第 9，2015 年营业收入大涨 27.9%，是前 10 位中唯一实现营收正增长的企业。

在全球企业经营状况普遍不佳的情况下，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和排位有所上升，上榜企业数量仅次于美国，稳居第二位。不过，不少上榜企业虽然营业收入高，但盈利能力较低。另外，103 家中国内地与港澳上榜企业中 10 家银行，其总利润达到 1816 亿美元，占上榜 103 家企业总利润的 55%。也就是说，剩下 93 家企业的总利润仅为 1475 亿美元，每家非银行企业平均利润仅有不到 16 亿美元，这一盈利水平低于许多其他国家的上榜企业。

2016 年《财富》榜上中国部分公司部分名单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中英文)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2	7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329601.3
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299270.6
4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SINOPEC GROUP)	294344.4
15	18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167227.2
22	29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47910.2
25	3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141213.1
27	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140158.8
29	36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133419.2
35	45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122336.6
41	96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110307.9
45	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106760.6
46	6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IC MOTOR)	106684.4
54	94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101273.6
57	7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99434.7
62	79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95651.6
81	109	东风汽车集团 (DONGFENG MOTOR GROUP)	82816.7
91	115	中国华润总公司 (CHINA RESOURCES NATIONAL)	76573.7
95	1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74696.9
99	156	太平洋建设集团 (Pacific Construction Group)	73046.9

(来源: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NTUxNjk2MA%3D%3D&idx=3&mid=2650661057&sn=c49add36dc6885f4649107eb658b2267)

EFF 诉《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1201 条反规避条例违宪

7 月 22 日，美国电子前哨基金会 EFF 正试图推翻一项争议性的美国版权法规—DMCA 数字千年版权法第 1201 条“反规避条例”，该法规几乎能够影响阻止人们生活中各种涉及版权侵犯或者绕过 DRM 保护系统的行为。尽管这些规定有效保护了版权内容，EFF 却对 DCMA 法规第 1201 条提出了违背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限制的法律指控。

EFF 的诉讼文件同时也代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学者 MatthewGreen 和黑客/发明家 AndrewHuang (网名“bunnie”) 签名联署，两位知名科学家均认为 DMCA 的相关法规严重影响他们的工作和研究。他们寻求法院确认第 1201 条反规避条例的框架是限制性的，过于宽泛，且违背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这将直接动摇 DMCA 中最具争议性、最无必要且有害的第 1201 条的合法性基础。EFF 曾经参与了大量涉及这项不合理法规的审判，推动更自由的版权保护系统。这次他们想要的不是小修小补涉及 DMCA 的规定，而是希望从违宪角度上让其失效。

(来源:

<http://www.toutiao.com/i6310034840573968897/>)

美国海军涉嫌盗版 VR 软件，被索赔近 6 亿美元

7 月 25 日，一家德国 3D 虚拟现实软件制作商 Bitmanagement Software 指

控美国海军涉嫌肆意盗版，并且提起了联邦诉讼。德国 VR 公司指控美国海军在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非法复制了近 60 万份软件，该公司向美国海军索赔 5.96 亿美元。

根据美国联邦索赔法院发布的 PDF 版诉讼文件来看：在 2011 和 2012 年，Bitmanagement 同意授权海军使用其软件，但是仅限于实验。后美国海军决定大规模部署这一软件，并已经开始与 Bitmanagement 进行有关购置更多数量软件的谈判。然而，就在这些谈判进行的过程中，美国海军在没有征得 Bitmanagement 提前知晓和许可的情况下，将 BS Contact Geo 软件装到了数万台电脑上。Bitmanagement 并没有许可或授权在这些电脑上使用，而且海军也从未对使用 Bitmanagement 的软件而进行补偿。

（来源：

http://cnews.chinadaily.com.cn/2016-07/25/content_26214464.htm）

苹果死咬 5.48 亿美元赔偿不松口，损失应按整部手机计算

7 月 29 日，苹果要求美国最高法院为它在与三星的智能手机设计专利侵权案中获得数亿美元赔偿“扫清障碍”。

自 2011 年以来，苹果和三星一直大打专利战。苹果打响了第一枪，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起诉三星侵犯了 iPhone 专利、设计和获得商标权的外观。在 7 月 29 日提交的法律文件中，苹果称三星没有能提供支持其观点的证据，即侵犯设计专利的损失应当按照智能手机的一个部件，而非整个产品来计算。苹果称，最高法院无需将该案发回下级法院重审。根据陪审团 2012 年作出的一项裁定，三星被要求赔偿苹果 9.3 亿美元经济损失。此后，三星一直希望能减少赔偿金额。2015 年，三星的努力获得了回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

翻了陪审团的赔偿金额，但仍然判定三星侵犯了苹果专利。三星赔偿金额被下调至 5.48 亿美元，其中 3.88 亿美元与侵犯设计专利有关。

(来源:

<http://www.xue163.com/1625/11010/16252281.html>)

国外特别关注

越南新《刑法典 201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016 年 7 月 1 日，越南新的《刑法典 2015》生效，取代现行的《刑法典》。新《刑法典 2015》引入了与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有关的多项重要变革，其中最重要的有：

第一次规定法人应为几类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包括制造销售假冒商品罪（第 192 条）、制造销售假冒商品、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罪（第 193 条）、制造销售假冒治疗药品或预防药品罪（第 194 条）、制造销售假冒动物饲料、化肥、兽用药物、植物保护药物、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罪（第 195 条）、侵犯版权和邻接权罪（第 225 条）、侵犯工业产权罪（商标和地理标志）（第 226 条），法人需要承担的刑事处罚可能包括：罚金、暂停营业、禁止营业、禁止融资等。法人承担刑事责任会提高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有组织犯罪调查和起诉的有效性，还会根除制造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商品的重复犯罪，尤其是版权、商标和地理标志。

新《刑法典 2015》对于制造销售假冒和侵权商品犯罪规定了新的更低的门槛：

制造销售假冒商品的价值约为 89 美元及以上时（基于售价、标价或发票上的价格），构成制造销售假冒商品罪。如果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售价，《刑法典 2009》规定适用标价或发票价格来确定刑事责任门槛，也就是说，如果相应真货

的价值约为 134 美元及以上时，则制造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构成犯罪。

根据旧《刑法典》，故意侵犯商标或地理标志权利且达到商业规模，则该行为构成侵犯工业产权罪，不过，由于缺乏相应指南来明确何为“商业规模”，该条在实施当中存在很多困难。新的《刑法典 2015》删除了“商业规模”的表述，规定侵犯工业产权犯罪的门槛为：“侵权人获得的非法利润约为 445 美元及以上”；或“侵权导致工业产权所有人受到的损害约为 890 美元及以上”；或“侵权商品的价值约为 890 美元及以上”。

越南新的《刑法典 2015》的变革受到品牌所有人的欢迎，因为该法增强了品牌所有人保护其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能力。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lfdt/yz/qtyz/201607/1892550.html>

来源：

<http://www.ipchina.com/a/caogao/xinwen/2016/0714/17368.html>

来源：

<http://www.liketm.com/guojil60714.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贺志军：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运行之反思与重构

论文来源：《知识产权》2016 年第 7 期

内容介绍：

数据分析表明，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运行存在年度间数量增长上显著非均衡性、起诉率偏低、个案规模偏低的问题。通过反思性分析，知识产权刑事司法理念应从“运动型”走向“法治型”，评价标准应破除“唯数论”和设置多维运

行指标。知识产权侦查机制应从“侦控脱节”转向“优化侦查”，并将强化“两法”衔接作为现阶段优化侦查的重要途径。知识产权刑事控诉实现公诉和自诉“分类优化”，以使被处理案件从群体性偏低转向“突出重点”。

文章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作者通过数据挖掘，发现了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运行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1、司法数量增长：年度间非均衡性显著。无论是从纵向还是横向上看，司法数量增长年度间的非均衡性均十分显著；2、侦控比率：起诉率偏低。从绝对值上看是稳定增长，但从侦控比率上看却持续下降，与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起诉率形成鲜明对比；3、个案规模：案均人数偏低。侦控审三阶段上的案均人数总体呈现出“渐降”特征。

第二部分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理念反思：从“运动型”司法转向“法治型”司法。该部分分为如下三点内容：1、专项行动中刑事司法的“运动型”理念；2、唯数论：“运动型”理念下司法评价标准的异化；3、“法治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运行之重构。

第三部分为知识产权刑事侦查反思：从“侦控脱节”转向“优化侦查”。该部分包括：1、“运动型”司法下侦查与起诉之间脱节；2、美国等重视知识产权刑事侦控机制建设的经验及我国的借鉴；3、“两法衔接”：现阶段知识产权侦查机制优化的“中国特色”途径。

第四部分为作者的结论部分，从案件群体性偏低到“突出重点”：知识产权刑事控诉的“分类优化”。包括：1、被处理案件群体性偏低影响刑事司法效果。目前，我国案件群体性数据在绝对值上确有偏低之嫌，意味着将相当于美国“重罪”的刑罚资源适用在与其整体犯罪相当的群体性的案件上；故实有必要将案件群体性指标较合理地控制在一定数值标准以上；2、知识产权刑事控诉机制的分类优化。为提高被处理案件的群体性程度，除前述优化侦查之外，“分类优化”知识产权刑事控诉是可行的的重要途径。知识产权刑事公诉应实行从“严厉”追诉

到“突出重点”的转变。同时知识产权刑事自诉对公诉具有分流作用，需充分“激活”和发挥其制度功能。

作者介绍：

贺志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博士后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6 年第 **6** 期 (总第 **32**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李青文 林明语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894561392@qq.com 1206090927@qq.com